

SHUZHAI DESHENG YAN

书斋的盛宴

魏邦良 / 著

SHUZHAI DESHENG YAN

书斋的盛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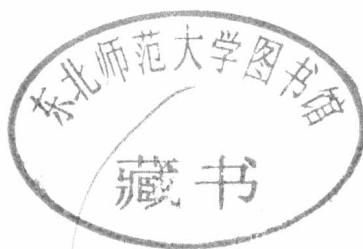


魏邦良 / 著



01907041

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书斋的盛宴 / 魏邦良著. -- 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391-8513-2

I. ①书… II. ①魏… III. ①读后感—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8941 号

书斋的盛宴

魏邦良 / 著

-
- 策 划 张 明
丛书主编 向继东
责任编辑 敖登格日乐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90 千
书 号 ISBN 978-7-5391-8513-2
定 价 28.00 元
-

赣版权登字—04—2013—220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0791-86524997

写在前面

20 世纪是个精彩纷呈的世纪，也是一个多灾多难而又动荡不安的世纪。

这一百年里，发生过两次世界大战，出现过法西斯主义、极权主义、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出现过俄国的“十月革命”，苏维埃政权的诞生和消亡，“柏林墙”的倒塌和“冷战”的结束。在中国，从清王朝下台到民国建立，从“九·一八事变”到日本无条件投降，从国共合作到国民党败退台湾，从 1949 年革命成功到“改革开放”……这世界变化真快！

20 世纪史有人写了，如理查德·W·布利特等合著的《二十世纪史》，如金冲及的《二十世纪中国史纲》等，但无论中外，都因为距离太近，难免都有“灯台下的阴影”，本该看清的无法看清，本该说清的也说不清。看来，要写出真正不愧于 20 世纪的历史，尚需时间的沉淀。托克维尔的史学名著《旧制度与大革命》，不也是在法国大革命 60 年后才写成的吗？

“世纪书坊”不是历史，它只是一些历史的碎片，或人物命运史，或大历史的“边角料”，或野史笔记；虽零散而杂乱，但积累起来也许就蔚为大观了。举凡 20 世纪的人和事，都可写。不求权威，只求多角度，多侧面，尽可能客观地再现这个大时代。

我们没有现成的条条框框，只要有一点儿意思，还有一点趣味，就可做。无论回忆录、传记、日记、书信，或史事爬梳、专题论集等等，都可纳入。当然，史料和见识是不可或缺的，力拒人云亦云，力求说自己的话。行文有个性，不猎奇，而又见性情。

“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其实这“笑”，并非全部是透悟，也带有几分无法名状的无奈，就如“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一样。过去的，无法追回，惟有追念和怀想。

我们拒绝遗忘——我们也深知自己力量之绵薄，有如唐·吉诃德的长矛对风车，但我们坚持着，努力着。

向继东

2013年7月于长沙

目 录

第壹辑 字里行间

“适之先生，爱惜羽毛”	2
“在此一举”与“多此一举”：对《非常道》的非常阅读	16
生命中的怕和爱	23
致命的幻觉	36
马原的“错误”	43
相同的境遇，不同的人生	54
我破获了一桩扑朔迷离的“杀人案”	64
“你的心早已枯死在对文字狂热的执著里”	72
约翰逊：“生下来就为揪住图书馆不放”	80

第贰辑 文化脊梁

刘文典：“养生未羡嵇中散，嫉恶真推祢正平。”	98
钱玄同：语多诙谐，人极忧郁	107
殷海光：“一片傲霜叶。”	114
聂绀弩：“生活的艰辛会使人越活越强”	127
萧军：“要以生命做最后的一颗子弹！”	138
刘大杰：海上断肠人	147
赵树理：“替农民说说心里话”	155
沈宗瀚：心系农民的民国大师	165

第叁辑 闲读闲思

爱，让痛苦也变成了幸福	172
情僧吴宓：书生行事痴愚甚	207
“千万不要作第二等的题目”	218
“笔杆子”的风流	224
吴宓与李叔同	228
嘉孺子而哀妇人	230
村上春树与尼采	252
带我回到有书香的家（代后记）	254



第壹辑

字里行间

『适之先生，爱惜羽毛』

『在此一举』与『多此一举』：对《非常道》的非常阅读
生命中的怕和爱

致命的幻觉

马原的『错误』

相同的境遇，不同的人生

我破获了一桩扑朔迷离的『杀人案』

『你的心早已枯死在对文字狂热的执著里』

约翰逊：『生下来就为揪住图书馆不放』



“适之先生，爱惜羽毛”

唐德刚在《胡适杂忆》里有这样一段话：“有一次我问李宗仁先生对胡先生的看法，李说，‘适之先生，爱惜羽毛。’吾人如不以人废言，则这四个字倒是对胡先生很恰当的评语。胡先生在盛名之下是十分‘爱惜羽毛’的。爱惜羽毛就必然畏首畏尾；畏首畏尾的白面书生，则生也不能五鼎食，死也不够资格受五鼎烹，哪还能作什么大政治家呢？”^{【1】}

对知识分子而言，“爱惜羽毛”可能是他们的通病，并非不可原谅，但胡适之先生在“爱惜羽毛”这方面可能做得太过分，于是，在某些场合，他不仅畏首畏尾，而且言行不一。在我看来，“爱惜羽毛”是胡适的致命伤，他因为过于“爱惜羽毛”而给后人留下难以磨灭的虚伪的印象。为胡适计，为自由知识分子计，胡适的“爱惜羽毛”均太不应该太不值当了。

“若此事可算牺牲，谁不肯牺牲呢？”

胡适 13 岁时，由母亲做主，与一位缠过脚的村姑江冬秀订婚。留学美国、风流倜傥的胡适博士当然不可能爱一个近乎文盲的村姑，然而母命不可违，胡适不得不于 27 岁那年回故里完婚。从胡适的一些诗文里，从他给朋友们的书信里，我们多少可以感受到不如意的婚姻给他带来的无奈与苦闷。

胡适留美后期的诗作《病中得冬秀书》，充分流露出其内心世界之复杂、痛苦、无奈。

病中得她书，不满八行纸，全无要紧话，颇使我喜欢。

我不认得她，她不认得我，我总常念她，这是为什么？

【1】唐德刚：《胡适杂忆》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15 页

岂不因我们，分定常相亲，由分生情意，所以非路人？

海外“土生子”，生不识故里，终有故乡情，其理亦如此。

岂不爱自由，此意无人晓：情愿不自由，也就自由了。

“情愿不自由，也就自由了。”这样的自我安慰是苍白无力的，也是自欺欺人的。在我看来，胡适这首诗字里行间流露出一种凄凉与无奈，含蓄隐晦也深入骨髓。

胡适对自己的婚姻讳莫如深，只对几位密友吐露了苦衷。1917年11月21日，也就是胡适和江冬秀举行婚礼前的49天，胡适写了封信给自己的美国女友韦莲司，信中，表明了他对自己婚姻的看法。

“我不能说，我是怀着愉快的心情，企盼着我们的婚礼。我只是怀着强烈的好奇，走向一个重大实验——生活的实验！我相信韦莲司夫人不会喜欢上面这段话。然而，这却是一段老实话。”^{【1】}

在这封信中，胡适还谈到白话文运动推展的情形和在全国各地所引起的反响：“夜以继日地为自己感兴趣的事努力工作真是一大乐事！我实在非常不情愿在此时为了婚礼而中断我的工作！我知道，要是韦莲司夫人听到了我这么说，一定骂我‘没良心’！”

胡适既不想对朋友撒谎，又不想让外人了解实情，于是，他一边对朋友实话实说，一边叮嘱朋友不要把自己的“老实话”传出去。胡适曾对好友胡近仁坦陈了他本人对自己婚姻的看法。

“吾之就此婚事，全为吾母起见，故从不曾挑剔为难（若不为此，吾决不就此婚，此意但可为足下道，不足为外人言也）。今既婚矣，吾力求迁就，以博吾母欢心。吾所以极力表示闺房爱者，亦正欲令吾母欢喜耳。岂意反以此令堂上介意乎？吾之欲令冬秀早来，其原因已详说于家书中，想已见之。此亦补救之一法。不然，吾十余年独居，岂能耐此几个月之岑寂耶？此事已成往迹，足下阅此书后，乞拉（把）烧之，亦望勿为外人道，切盼切盼。”^{【2】}

可笑的是，胡适一面向朋友大倒苦水，一面叮嘱朋友“勿为外人道”，但世上哪有不透风的墙，尽管小心谨慎的胡适“切盼切盼”，他的这些体己话还是传了出去，并且一直传到了现在。

本来，要想真实地了解一个人，最好的办法莫过于看这个人的日记。一般

【1】周质平：《胡适与韦莲司：深情五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第41页

【2】沈卫威：《胡适周围》中国工人出版社2003年版 第261页

来说，一个人是不可能在日记里撒谎的。然而，问题的复杂在于，有些人写日记本来就是为了日后发表，为后人研究自己提供材料，这样，他（她）在日记里就会有意无意剔除一些不利于自己的材料，或者在记日记时做一些不露痕迹的技术处理，当然，这样做不过是为了给大众给后人留下一个好的形象。胡适正是这种人。

关于对“日记”进行技术处理，泄露这一秘密的不是旁人正是胡适自己。

胡适在日记里曾写到他和韦莲司之间的一件韵事，为防止“泄露私密”，胡适“很花了一点心思”。在给韦莲司的信里，他曾说：

“读了你4日的来信以后，我只想告诉你一件事，日记中提到你的部分都是‘无关个人的’，也是‘抽象的’——经常是一些对大议题严肃的讨论。那几首诗也是无关个人的——都没有主语；三首诗中的一首，我很花了一点心思来说明这首诗和个人无关。”^{〔1〕}

原来，《胡适留学日记》在1915年8月20日，有《临江仙》一首，写的是他和韦莲司之间的亲密之情，词云：

隔树溪声细碎，迎人鸟唱纷哗。共穿幽径趁溪斜。我和君拾葚，
君替我簪花。更向水滨同坐，骄阳有树相遮。语深浑不管昏鸦。此时
君与我，何处更容他。

为了掩盖这首词背后的“本事”，胡适在词前加了一个长序，这也就是他在信中所说“很花了一点心思”的地方：

序曰：诗中绮语，非病也。绮语之病，非褻则露，两者俱失之。吾国近世绮语之诗，皆色诗耳，皆淫词耳，情云乎哉？今之言诗界革命者，矫枉过正，强为壮语，虚而无当，则妄言而已矣。吾生平未尝作欺人之壮语，亦未尝有‘闲情’之赋。今年重事填词，偶作绮语，游戏而已。一夜读英文歌诗，偶有所喜，遂成此词。词中语意一无所指，惧他日读者之妄相猜度也，故序之如此。

你看，胡适在序中特别说明：“词中语意一无所指，惧他日读者之妄相猜度也，故序之如此。”而在给韦莲司的信里，又说：“你可以想象，在日记里，我经常记录你的看法和我们的谈话。”“我很花了一点心思来说明这首诗和个人无关。”

〔1〕周质平：《胡适与韦莲司：深情五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第143页

如此作假，难怪连一向推崇胡适的周质平先生也忍不住要“刺”胡适几句。

“这真是很费了一点心思的障眼法了，最后几句则不免落‘此地无银’之讥。当然，这段序立意在‘修辞立其诚’，而其作用却多少有些‘不诚’，难怪鲁迅曾说读胡适日记，有时有‘真中见假’的幻灭。这段序也让我想起徐志摩 1923 年在杭州看了胡适的《烟霞杂诗》，在 10 月 13 日日记上写着：‘凡适之诗前有序后有跋者，皆可疑，皆将来本传索隐资料。’志摩知适之也。”^{【1】}

胡适在文字里作假并非偶或为之，他和韦莲司交往初期就曾对韦莲司讲过假话。胡适和韦莲司相爱后，后者对前者“谨小慎微”的个性很不满，于是，胡适便给韦莲司去了封信对自己“谨小慎微”个性的形成原因做了一点解释，以求对方的理解。

“有关我这种谨小慎微的‘个性’，只能归因于我早年的训练。诚如你所说：‘那种训练是脱离生活实际的。’我在上海六年的时间里，我相信我不曾跟一个女人说过超过十个字以上的话。我总是跟比我年长的男人在一起。你很容易看出，这种‘不自然’的教育，对我所造成根深蒂固的恶劣影响。但是我能学！你已教了我许多。”^{【2】}

其实《胡适自述》《我怎样到外国去》等文章已经告诉我们，胡适出国前在上海那段生活是比较荒唐的，赌博、逛窑子、吃花酒的事都干过，绝不可能“不曾跟一个女人说过超过十个字以上的话”。胡适这样说不过是糊弄一下韦莲司，正如周质平先生所指出的那样：“从胡适一再对自己‘谨小慎微’（scrupulousness）表示歉意，可以推测，胡适胆小的作风，有些让韦莲司失望，因此编出了在上海六年而未与一个女子说上十个字话的事，这都是为他自己不能有‘大胆作风’的饰词。”

胡适对几位密友吐露了对婚姻的不满，但在日记里，他却说在婚姻这件事上，自己很讨便宜，甚至说：“我生平做的事，没有一件比这件事更讨便宜的了。”在 1921 年 8 月 30 日，胡适与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高梦旦谈话后，当天的日记上记有：

“他谈起我的婚事，他说许多旧人都恭维我不背旧婚约，是一件最可佩服的事！他说，他的敬重我，这也是一个条件。我问他，这一件事有什么难能可贵之处？他说这是一件大牺牲。我说，我生平做的事，没有一件比这件事更讨便宜的了，有什么大牺牲？他问我何以最讨便宜？我说，当初我并不曾准备什

【1】【2】周质平：《胡适与韦莲司：深情五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144、25 页



么牺牲，我不过心里不忍伤几个人的心罢了。假如我那时忍心毁约，使这几个人终身痛苦，我良心上的责备，必然比什么痛苦都难受。其实我家庭并没有什么大过不去的地方。这已是占便宜的，最占便宜的，是社会上对于此事的过分赞许；这种精神上的反映，真是意外的便宜，我是不怕人骂的，我也不曾求人赞许，我不过行吾心之所安罢了，而竟得这种意外的过分报酬，岂不是最便宜的事吗？若此事可算牺牲，谁不肯

牺牲呢？”^[1]

话说得很动听，但却与事实不符。因为如果真满意自己的婚姻，真认为“我生平做的事，没有一件比这件事更讨便宜的了”，那他就不会于婚前婚后乐此不疲地寻觅红颜知己了。

胡适娶江冬秀不完全是因为“迫于母命”。胡适婚前有过两次恋爱，只是时运不济，两次恋爱都碰了壁，他才死了心接受母亲为他安排的婚姻的。唐德刚《胡适杂忆》对此有详细的说明。

“胡适留美七年——从十九岁到二十七岁——正是他青春期。在他大学本科的四年中，也是美国青年男女社交最活跃的四年，他却心如止水。这大概是一个土包子的关系吧。等到他进了研究院，那也是一般美国青年‘野期’（wild period）已过，该坐下来好好读书的时候了；他却反其道而行，‘红鸾星’大动，而大‘碰’特‘碰’起来。在这个时期，他第一个‘碰’到的，便是众所周知的他的洋女友燕嫡兹·韦莲司（Edith Clifford Williams）女士；回国前半年，他又‘碰’了近代中国文学史上有名的莎菲陈衡哲女士，适之对她二位皆一往情深。命运之神如不作梗，他们都有双飞的可能！这也是江冬秀女士的‘八字’好吧，他在两处情场都‘碰壁’了，夫复何言！”^[2]

胡适与韦莲司的恋爱原本可以天遂人愿花好月圆的，怎奈韦莲司之母从中作梗，这才使得有情人未成眷属的。

“无奈这位韦老夫人比‘西厢记’上那位崔老太太还要顽固；而燕嫡兹小姐也没有莺莺小姐‘待月西厢’的勇气，结果把他们鸳鸯拆散的，倒不是‘蜗角虚名，蝇头微利’。而是二人的皮肤颜色不同，难成眷属！”^[3]

【1】沈卫威：《无地自由——胡适传》安徽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第88页

【2】【3】唐德刚：《胡适杂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 第185、190页

胡适和陈衡哲女士相爱时，陈女士已有男友任叔永，而任也是胡适的好友，这样，本着“朋友之‘友’不可友”的侠义传统，胡适既不能横刀夺爱，那也只好忍痛割爱了。

即便是婚后有了孩子，胡适仍不甘心在无爱的婚姻中蹉跎岁月。1923年，胡适在杭州烟霞洞养病期间与小表妹曹诚英有了一次开花结果的恋情。曹诚英怀了胡适的孩子，而胡适也正式向江冬秀提出离婚，但在江冬秀以死相拼下，怯懦的胡适又败下阵来，只得安排曹诚英堕胎、去美国留学了事。胡适不是不想离婚，而是迫于江冬秀的压力不敢离婚的。关于这一点，徐志摩的一首诗可以作证。

隐处西楼已半春，
绸缪未许有情人。
非关木石无恩意，
为恐东厢泼醋瓶。

离婚未成，但胡适的婚外恋仍在继续，除了老情人韦莲司，胡适后来又与一位名叫罗维慈的美国女子开始了一段漫长的忘年恋。在胡适的几位情人中，最了解胡适的当数韦莲司，正是她一针见血地指出，胡适之所以要维持自己的无爱的婚姻，是因为胆小因为“爱惜羽毛”。

“……在一个小范围里，我不知道你是否言行不一；你并非受制于一种高压的道德，而只是自己胆小……当然，没有任何其他事情‘能像你的婚姻那样’增加你的伟大——我非常高兴，我没把你变得渺小。”^[1]

正如周质平先生所分析的那样：“在这封信里，我们看到了韦莲司少有的犀利和尖锐，她说胡适在婚姻上有言行不一的地方，而正是这点言行不一建立了胡适在中国社会上的清望，用韦莲司的话来说则是‘增加’胡适的‘伟大’。”^[2]

本来，胡适婚姻的不如意是明眼人一望便知的，所以，他的婚外恋情就不特令人理解而且值得同情，但他偏要在日记里自我掩饰，偏要用冠冕堂皇的话包裹真实的自我，就只能令人反感了。出于爱惜羽毛的需要，胡适在日记里说了不少自我掩饰自我拔高的话，但言行不一的结果却使他事与愿违丢了他最想要的“面子”。

如果你只读了《胡适日记》里所谓“最占便宜”那段话，你会认为胡适确

【1】【2】周质平：《胡适与韦莲司：深情五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第114、115页

实堪称“旧道德的楷模，新思想的师表”，但如果你知道胡适除了自己的夫人江冬秀外，还有四位情人，且婚外恋情一直延续到暮年，那么，所谓“旧道德的楷模”云云就成了讽刺。

“做了过河卒子，只能拼命向前。”

1938年，在蒋介石的一再要求下，胡适经一周多反复考虑，“觉得国家已经到了生死关头”，终于答应出任驻美大使。晚年的胡适对当时的心态有如下描述：

“现在国家是战时。战时政府对我的征调，我不敢推辞。”^{【1】}

9月17日，国民党政府颁发了“特任胡适为中华民国驻美利坚特命全权大使”令。在这一天的日记里，胡适写道：

“今天得外交部电，说政府今天发表我驻美大使。今天下午王亮畴有电来贺。二十一年的独立自由的生活，今日起，为国家牺牲了。”

31日，胡适送给合作者金融家陈光甫一张相片，并自题小诗一首：

偶有几茎白发，心情微近中年。

做了过河卒子，只能拼命向前。

蒋介石让胡适出任驻美大使，不过是迫于形势的无奈之举和权宜之计，一旦形势略有好转，胡适的使命也就完成了。当美国被迫卷入战争，太平洋战争全面爆发，中国逐渐取得了抗日战争的有利地位后，蒋介石也就不需要胡适了。

此时的胡适已被后来赴美的宋子文完全架空。1942年5月17日，胡适写信给翁文灏、王世杰。信中，胡适流露出吃力不讨好的苦衷，也发泄了被架空的牢骚：

“某公（指宋子文）在此，似无诤臣气度，只能奉承意旨，不敢驳回一字。我则半年来绝不参与机要，从不看出一个电报，从不听见一句大计，故无可进言，所以我不能不希望两兄了。

“去年十二月八日我从国会回家，即决定辞职了。但不久即有复初之事，我若求去，人必认为我‘不合作’，对内对外均需费解释，故我忍耐至今。我很想寻一个相当的机会，决心求去。我在此毫无用处，若不走，真成‘恋栈’了。两兄知我最深，故敢相告，不必为他人道也。”^{【2】}

其实，“珍珠港事件”后，蒋介石就想采纳宋子文的意见把胡适免去，但如此过河拆桥，连蒋介石都于心不忍，所以，他想给胡适留点面子，留个台阶，

【1】【2】沈卫威：《无地自由——胡适传》安徽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第254、271页

让他辞职。而胡适则认为，自己是蒋介石代表国民党政府“征调”出来帮助抗日的，如果辞职，就是与政府不合作，所以，明知蒋介石想要自己辞职，明知宋子文是仗势欺人，他就是不辞职，以此维护自己和政府合作的“面子”。虽然胡适在给朋友的信中说“很想寻一个相当的机会，决心求去”，但如不肯辞职，又怎么离去呢？

本来，如果胡适辞职，则皆大欢喜；而胡适书生气十足，非要向世人证明，自己出任大使是政府“战时征调”，所以辞职就是和政府“不合作”，结果，一方面，弄得蒋介石左右为难——续用胡适，势所不能；撤换胡适，于心不忍，另一方面，胡适在明明被架空的情况下仍滞留不去，只能是既憋了一肚子气又浪费了宝贵的光阴，最终还不得不承受被免职的耻辱。殷海光曾说：“中国人最爱面子，面子是中国人的第二生命。”我以为，胡适正是这样的“中国人”。

“我这个人，可以当皇帝，但不能当宰相。”

在某本书的封面上印着这样一行字：胡适差点当总统。我知道这是书商为招徕读者而特意写上这句无稽之谈的。事实上，胡适怎么可能当上总统？那不过是蒋介石利用胡适的弱点所玩的一个把戏一个圈套罢了。

1948年，国民党欲召开“行宪国大”，选出“总统”“副总统”后，再由“总统”提名“行政院长”，组成“行宪内阁”。为了收买人心，使自己在选举中稳操胜券，蒋介石出人意料，大度地推举胡适为“总统候选人”。

按学者沈卫威的分析，蒋介石走着这棋的目的有三：“一是安抚一下美国朝野人士的心，缓解美方的舆论；二是欲擒故纵，测试一下异己力量和自己的声威；三是拿胡适做挡箭牌，压倒自己的竞争对手、政敌李宗仁，既不使总统落入李手，也不让李任行政院长，以致组阁。”^{〔1〕}

一开始，当王世杰把蒋介石的意图告诉给胡适时，胡适没勇气接受。在当天的日记里，胡适这样写道：

下午三点，王雪艇传来蒋主席的话，使我感觉万分不安。

蒋公意欲宣布他自己不竞选总统，而提我为总统候选人。他自己愿做行政院长。我承认这是一个很聪明，很伟大的见解，可以一新国内外的耳目。我也承认蒋公是很诚恳的。

〔1〕沈卫威：《无地自由——胡适传》安徽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第331页

他说：“请适之先生拿出勇气来。”

但我实无此勇气！

然而，经不住王世杰的再三劝说，再加上总统的位置也确实诱人，胡适最终还是答应了。

雪艇来讨回信。我接受了。此是一个很伟大的意思，只可惜我没有多大的自信力。故我说：第一，请他考虑更适当的人选。第二，如有困难，如有阻力，请他立即取消：“他对我完全没有诺言的责任。”

胡适一向宣扬他对“自由”“独立”的偏爱，用他的话来说，就是“保存这一点独立的地位”“养成一个无党不偏之身”“为国家做一个诤臣，为政府做一个诤友”，然而，这一次在“总统”的诱惑下，胡适深藏不露的政治野心还是一不留神冒了出来，可见胡适的话往往是言不由衷的。胡适在不同场合表明他对“官位”“政治”的淡漠，不过是维护自己作为自由主义领军人物的面子罢了。

当胡适接受蒋介石的建议，决定参加总统竞选后，当晚，当时的中宣部副部长兼《中央日报》总主笔陶希圣派副总编陆铿，去为胡适写“总统候选人”小传，陆铿约见胡适时，胡适大喜，“近视眼似乎放出光彩，面部保持微笑”。胡适在接受采访时，越说越兴奋，情不自禁谈到“当选”后的安排。他说，根据“宪法”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不负责具体行政事务，“责任内阁”中的“行政院长”掌握行政权，因此，“如果蒋先生决意不当总统，行政院长当然要请他担任了”。俨然要大权在握，做政治权利分配的封官许愿了。这时候的胡适，再也不说自己不想当官不适合当官之类的话了，而是对自己的秘书夸夸其谈起来：“我这个人，可以当皇帝，但不能当宰相。……我可以当无为的总统，不能当有为的行政院长。”然而，当胡适的总统梦做得如火如荼之际，现实却向他兜头浇了一盆冷水。

1948年4月4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会上，蒋介石声明自己决不参加总统竞选，但总统应由本党就党外人士提出候选人，副总统可由国民党党员自己自由竞选。言外之意表明他是支持胡适竞选总统的。结果，只有胡适好友吴敬恒、学生罗家伦两人同意，其余中央委员都不同意胡适参加竞选总统。蒋介石目的达到，就让王世杰转告胡适，说自己的计划因中央委员的反对而无法实现。对此次欺骗、玩弄胡适，蒋介石在日记里做了忏悔：“此